

# 网络交易安全与民商法保护的相关性研究

◆冷贵宝

(修水县委党校,江西 九江 332400)

**【摘要】**近年来,互联网技术以及“网上钱包”的流行,使得我国的网络交易越来越广泛,甚至成为人们购物的主要渠道。但是由于该项技术发展年限较短,作为一项新兴产业,在安全性、稳定性等方面还有待加强。网络交易涉及大量个人信息资料及公民个人财产,所以要利用法律的力量来构建和谐的网络交易环境。所以,本文将会从网络交易和民商法两部分进行分析,讨论网络交易的现状及民商法在网络交易当中的作用和不足。希望能对构建一个和谐、稳定、安全的网络交易环境提供一定的帮助。

**【关键词】**网络交易安全;民商法;公民权利

近年来,大数据互联网快速发展,应运而生了一批先进的生活方式。网上购物、网上银行、网上工作这一模式满足了人们追求方便简单生活的愿望。其中我国的网络消费依然位居世界前列。网络消费较大地提高了我国经济消费总量,成了社会经济发展的一大助力。但是网络消费的问题层出不穷,出现了许多违反道德法律的事故。网络交易平台成了“双刃剑”,要想解决这些问题,促进交易平台更好地发展,就需要利用民商法的作用,对公民的消费权利进行保护。因此,利用民商法构建一套完整的网络交易安全体系至关重要。笔者也会在文中具体介绍网络交易和民商法的现状,并对未来网络交易发展提出一定的思考。

## 一、网络交易安全的现状

网络交易区别于传统的线下交易,是一种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线上沟通交流的方式。交易双方并不会进行会面,而是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双方交易。目前,我国的互联网平台有淘宝、京东、拼多多、天猫、唯品会等多家平台,这些网络交易的第三方中介就是网络交易的平台。在网络交易平台上,许多商家在网络平台进行资质验证,通过资质验证后会进行商品的出售和买卖。在这一流程中,大众可以看出网络交易极大地便捷了人们的日常生活,但是其中也有相应安全隐患。交易的过程涉及大量个人信息,并且与公民的账户和财产支付相关联。这两项挑战依然是目前网络交易安全所面临的阻碍。一旦账户被盗用,账户内的资金也可以被他人所盗用。虽然说网络支付需要密码,但由于电商平台想要提高平台销售量,他们设置了免密服务。

我国的网络交易发展快速,仅“双十一”“618”这两天,淘宝就可创造千亿的交易量。在这样的一个网络环境下,无不让人担心网络交易的安全状况。网络交易的成本低、效率高,它可以不受地域的限制,让消费者购买到心仪的商品。但是我国目前的互联网技术存在一定的不足,平

台的构建也并不完善。一些有心之人利用互联网的开放性及缺陷,盗取消费者的个人信息,造成的信息泄露,极大地降低了消费者对消费平台的信任。同时网络交易的虚拟性,让人们不得不产生一定的怀疑。网络交易不同于传统交易,消费者无法真实接触到商品,也并不清楚网络商家的商品资质。所以整体的交易都是具有风险性的,网络交易本身就需要消费者承担一定的风险。

综上所述,目前网络交易安全面临三方面的挑战。首先,在网络交易平台上,消费者浏览的整体过程是否安全;其次,网络交易中的诈骗和账户盗取如何应对;最后,网络交易的最后交易是否具有安全保障。

## 二、网络交易的安全隐患

### (一)知情权减弱

影响网络交易安全的因素多种多样,首先要具体介绍的是公民在网络交易中的知情权减弱。网络交易是由每个网络商家提供相关的产品资料,让大众进行购买。大众获得这个产品的信息是有限的,并且所获得的信息也是商家提供给消费者的,并不全面。这些信息的真实性都值得让人怀疑。仅仅通过几张照片和商家描述,消费者很有可能成为这场交易当中的被欺骗者。与传统交易中,消费者能够触摸到实物,能够真正检测商品质量有很大的差距。由于信息量过大、产品渠道过多,消费者在五花八门的信息中很难获取真实的资料。例如,某女性想要购买某一品牌的化妆品,但是该品牌并没有入驻这个网络交易平台,所以网络交易平台上的商品全部为假货。无论消费者在网络交易平台上如何挑选,其所购买到的商品都是假货,这也是公民知情权得到损伤的体现。

### (二)交易程序虚拟化

交易程序越来越多样化,除了微信支付、支付宝支付还有其他多种交易方式。多途径支付使得客户的个人财产信

息遭到了泄露。而且在网络平台上，还存在一些安全隐患。近年来，最严重的问题就是商家并没有足够的货物量，但是他们依然将该商品进行售卖。通过提前获取资金的方式再进行加工制作。更为严重的是，商家并没有明确告诉消费者发货时间。消费者在付出资金的代价下，依旧进行漫长的等待。这就是属于典型的消费欺诈行为。除此之外，从网络交易平台建设之初，最普遍常见的问题就是实物与网络上的描述不符。网络卖家对商品进行夸大宣传，但最终消费者获得的商品却质量不符合预期。在网络交易中，商品出现质量问题还会面临无法更换，没有客服进行良好售后等问题。这些还只是网络购物问题的一小部分。因为网络交易具有虚拟化，它是由数据算法构成的，所以消费者想要维权就困难重重。

### (三)平台的开放性

网络交易平台面向的大众群体广泛，它既面向广大的消费者，也面向广大的卖家。这种开放性极大地促进了消费商家的融入，丰富了消费市场。但是过度的开放性则会导致产品信息眼花缭乱。并且网络交易平台的开放性，使那些不具备销售资格的卖家也进行商品的售卖。许多“三无”产品被放到了市面上流通，这些产品没有经过国家质检保证就进行售卖，甚至某些商品会对消费者个人生命产生安全隐患。平台的开放性固然是为了吸引广大的商户涌入，但是没有相关严谨门槛的约束，将注意力放在扩大市场上，则会损伤消费者的个人权利。这是以损伤消费者为代价的行为，网络交易之所以能够快速发展，是因为消费者的广泛支持。若平台的开放性没有控制在合理范围内，最后导致的结果只能是两方的权益受损。

### 三、民商法在网络交易中的作用和不足

民商法主要包括民法和商法。民法明确规定了公民的财产法和人身法。人身法包括公民的个人身份和个人信息。财产法包括一系列的债务法和物体产权、公民个人财产等。而商法则以商业活动为主的法律法规。我国目前的民商法已经对公民个人权利和商品交易进行了初步规范。网络交易虽然与传统交易有所差别，但是，在最基本的公民保护上，民商法都是较为全面的。

民商法中对交易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。在交易过程中，如果出现虚假销售、胁迫他人售卖等行为，则交易无效。这项规定同样适用于网络平台中，如果卖家对消费者进行了欺骗、隐瞒等，那么，消费者有权取消这项交易。如果卖家出售假冒伪劣等商品，这不仅对消费者造成了伤害，也对真正品牌造成了侵权，被侵犯的品牌有权追溯商户责任。

与此同时，民商法中对于企业单位的个人资质都进行了相关要求。从事商品售卖的事业单位或个人都需要依法登

记相关个人信息、注册商标标明产权等行为。对于网络交易平台那些不具备营业执照的商户，消费者可以向平台和相关部门进行积极举报。如果平台对此进行包庇，平台也会承担相应的处罚。民商法对商户交易进行了具体规定，这是对消费者的交易进行保护。

但是由于电商平台的发展迅速，目前的民商法未能紧跟实际情况，产生了相应的问题。首先，民商法要求交易双方要有明确表明交易意思的形式，如个人签字。但是目前的交易渠道中并没有这种明确表达交易意思的电子签字。其次，民商法对于网络诈骗的约束力度较小，这也导致了网络诈骗的出现。网络诈骗想要追回财产的可能性较小，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建设的不全面，频繁诈骗。对于网络交易的诈骗行为，民商法还未能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。没有解决措施，就无法对网络的犯罪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。我国一直遵循的都是通过法律法规，对交易行为进行监督。缺少监督，网络商家只受道德的约束，因此网络交易平台多次触犯道德底线，会严重损害消费者的权利。

## 四、民商法在网络交易中的相关保护研究

### (一)完善商家的个人信息

要想遏制网络交易平台的不良风气，第一步就是要对注册商家进行严格掌控。网络交易平台只是提供交易双方的贸易渠道，具体实施交易过程的是网络商家。民商法要对网络注册商家进行严格规范，要求网络商家要满足相应资质才能进行办理。网络注册商家要与传统商家一样，可在线上办理个人企业资质和注册条件。民商法规定不具备这些条件的商家必须逐出网络交易平台。同时，平台采用“信息等级”这种民事约束，对商户进行双重管理。信息等级越全面的商户越能获得更多的推广和流量，相反，那些信息等级较低的商户会贴上相关标志，提醒购买者该商户的信息等级较低。这种法律和民间契约相结合的方式，能够保护消费者的个人权利。

### (二)提高诈骗成本

民商法应加大对诈骗行为的惩罚力度。只有当犯罪代价远远高于犯罪成本时，那些不法分子才会有所顾虑。但同时也对不同的诈骗方式和诈骗程度进行分类，不能以偏概全。具体来说，民商法要对欺骗消费者虚假宣传的商户进行罚款；对于网络诈骗，盗取消费者个人账户信息的可运用刑法处置；对于造成消费者大量财产损失的无良商户，应判处一定的有期徒刑；对于造成大量消费人员财产损失，对社会产生一定危害的人员，应剥夺政治权利，上交所有财产和判处一定的有期徒刑。只有加强诈骗行为的犯罪成本，才能使那些不法分子对诈骗有畏惧之心。对于那些大量收集公民个人信息，进行信息诈骗、售卖的行为，也要对其管制。在这个互联网时代，公民的个人信息一旦泄露，其个

人隐私及生活就会展露在大众视野内。在目前的网络交易中，公民的银行账户和密码都与其相连，诈骗分子获取了这些信息，就有可能利用现代科学技术进行财产转移。所以，民商法对于公民个人财产信息也要加大保护力度。

### （三）完善监督管理的要求

民商法还要具体要求相关部门和平台机构的管理方式。对于网上侵权等行为，也要进行监督管理。网络交易受害的不仅有消费者，还有一些销售商户。一些网络店铺中的商品具有自己的专利，其产出的图片也是原创的。但是有些不良商铺盗用其他商店的图片，当作自己商品的宣传图。这会较大地损害网络店铺的知识产权，从而间接影响网络店铺的经济收益。互联网时代的交易主要通过照片供消费者挑选。所以民商法也应对网络侵权行为进行约束。例如，入驻淘宝的某一家商户产品照片，遭到了其他商户的盗用。那么，受害商铺则可以进行举报，并要求侵权商铺进行资金赔偿。资金赔偿的数额应超过所获利润的120%，这样的犯罪成本会让那些善于剽窃他人创意的店铺望而却步。网络产品的知识产权应受到法律的保护，如果不对此进行严加规范，那些专注原创的店铺将会受到较大的打击。

### （四）明确责任与义务

民商法要明确规定购买者与销售方两者之间的法律义务和权利。购买者在购物中应支付相应的金钱，获取相应产品，不可通过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网络交易机制进行盈利。销售方要保证销售产品的质量，对消费者不欺骗、不隐藏，不进行虚假销售，不可哄抬物价。虽然整体的双方交易具有一定虚拟化色彩，但是金钱流通是真实存在的。民商法要承认交易双方的主体是真实存在的，并且主体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在网络交易平台上，平台双方的电子信息身份都要经过验证，不被验证身份的双方则不拥有相关权利。简单来说，它也无法受到法律的保护。

### （五）参考其他交易国际条例

由于我国的网络交易起步较晚，发展程度有限，所以可以参考他国的法律规定。国外的网络交易起步较早，法律

体系较为完备。本国可以参考法律法规的各项种类，来进行完善。例如，世贸组织中对网络交易的电子支付、电子单据、电子发票和网络仲裁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，这些规定虽然看似繁琐，却为网络交易安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。网络交易是一种金钱交易行为，商户间要公平竞争，商户与消费者之间要诚信交易。通过其他多个国际条约来汲取相关经验，对目前我国的民商法发展而言是有利的。在汲取他国经验的过程中，要取其精华，去其糟粕。

## 五、结束语

互联网的普及应用，使越来越多的人参与到网络交易中。网络交易的应用范围越广，其受到的挑战也就越大。要想妥善解决网络交易中的个人隐私权问题，保护公民财产安全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旧有的民商法不能支撑新兴电商的发展，在现有的民商法基础上，需要对网络交易安全进行扩充，这样也能保护网络交易健康持续发展。相关网络监督管理部门也要严格执行民商法的具体要求，实现有法可依、违法必究。

## 参考文献：

- [1]朱涛.网络交易安全与民商法保护相关性研究[J].职工法律天地,2018(08):233.
- [2]刘晔华.网络交易安全与民商法保护相关性的研究[J].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(下旬刊),2017(08):105-106.
- [3]高晓曦.网络交易安全与民商法保护的相关性探讨[J].中国市场,2017(16):198-199.
- [4]刘宇.对网络交易安全与民商法保护的相关性探讨[J].法制博览,2017(29):166-167.
- [5]唐嫣.网络交易安全与民商法保护的相关性探讨[J].法制与社会,2013(28):106-107.

## 作者简介：

冷贵宝(1990—),男,汉族,江西九江人,本科,助理讲师,研究方向:法学。